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总体说明

1.1 本章所提出的技术要求是对本次采购服务的基本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或服务提供商所在国的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

1.2 本章中提及的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如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强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用替代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须实质上满足、等同或优于本章技术要求，同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可能被磋商小组认定为负偏离。

1.3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章中所列的具体参数或参数范围，均理解为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

1.4 采购需求如包含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提供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1.5 对于标注“※”条款（如有）的规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2.3 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项目概况

新建医院连接通道全长约 26m，通道标准段宽 5.4m（外包），基坑深度约 11.500m。采购内容包括连接通道及相关的设计、勘察、安评、施工阶段的设计服务以及完成其他与本工程设计相关的工作任务等的设计总承包服务。

3. 商务要求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条为实质性要求。

| | |
|---------------|--|
|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 <p>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备案完成为止，约 360 日历天，具体以实际为准。</p> <p>是否接受负偏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接受： 允许偏离的幅度：</p> |
|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安徽医院 |
| 付款方式 | <p>预付款支付方式：</p> <p>成交供应商为大型企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0%；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40%。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p> <p>预付款保函要求：</p> <p>（1）成交供应商提供保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担保期限不少于合同履行期限。</p> <p>（2）保函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担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p> <p>（3）保函递交要求：</p> <p>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独立保函，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p> <p>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④采用电子保函的，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进行申请。</p> <p>余款支付方式：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相关审批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90%，项目完成结算审核并移交全部资料后付清余款。项目符合支付条件后，在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p> <p>是否接受负偏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接受： 允许偏离的幅度：</p> |

| | |
|-----------------|--------------|
| 本项目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4. 技术要求

4.1 人员配备要求

| 岗位 | 资格证书要求/专业要求 | 人员配额 |
|----------|--|------|
| 项目负责人 | 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1人 |
| 建筑专业负责人 | 一级注册建筑师 | 1人 |
| 结构专业负责人 |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1人 |
|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 1人 |
| 暖通专业负责人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 1人 |
| 电气专业负责人 | 注册电气工程师 | 1人 |
| 造价负责人 | 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 国家 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人 |

备注：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上表中所有人员均不得互相兼任】相关证书扫描件。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以上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无效。

（2）上述人员配额均为最低要求，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适时增加配备岗位及人员数量，费用已包含在本次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须根据采购人要求随时进场提供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本次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4.2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内容包含建筑、结构、防水、基坑支护、精装修、强弱电、通风空调、给排水、消防、管线综合、概算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设计内容。

(2) 勘察、物探、安评、施工阶段的设计服务以及完成其他与本工程设计相关的工作任务。

(3) 涉及到的施工范围内既有建(构)筑物及管线保护及迁移方案设计、交通疏解方案设计及道路改造设计、施工期间监测方案和应急预案。

(4) 履约过程中所必需的方案论证、图纸审查、专家评审、咨询等服务工作。

(5) 设计人须对所有成果负总责，前期各阶段所有设计和各项成果及审查工作必须确保通过职能部门审查,设计人负责承担完成本项目涉及所需的全部技术支撑。以上设计项目全部内容以及采购人安排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内容等，设计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与其相关的所有设计内容。方案、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必须以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为依据，按采购文件、合同书内容和质量要求按采购人要求时限提交成果。

4.3 设计要求：

(1) 各阶段的设计应符合国家行业和本地相关规范、规程以及设计深度。

(2) 所有设计文件提交的日期均由双方提前协调沟通。交图日期以经采购人签字确认的设计人邮寄阶段方案确认函(限电子版快递交图方式)或者经采购人签名确认收到图纸的记录表(限当面交图方式)为依据。

(3) 设计人收到采购人的业务联系单后，必须在一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明确处理解决时间。

(4) 服务过程中将结合采购人的进度需要，根据实际进度优化调整阶段工作周期。所有设计阶段成果需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个阶段。若因采购人未及时确认反馈，则设计周期顺延。

4.4 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勘察设计说明、图纸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相关服务成果满足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的要求，设计成果满足国家及地方涉及文件编制的深度要求。

(3)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不少于 10 份，具体按采购人要求。

(4)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纸质版的要求：胶装成册；

电子版的要求：CAD 及 PDF 版各一份；

其他要求：根据采购人具体要求。

(5) 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根据采购人具体要求。

4.5 设计服务要求

(1) 项目前期阶段和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和工程进度，做好现场技术服务。

(2) 本项目设计工作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

(3) 负责对接轨道公司和轨道设计院的设计对接工作，派专人配合采购人做好前期方案汇报；负责会议记录、备忘录整理、规划手续办理等相关工作。

(4) 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其它相关技术服务要求。